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誠如下文本節中「業績無可比較性」一段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可比較性，亦不能預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因而，投資者於預測或預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時須謹慎倚賴本集團的業績。

概覽

本集團乃主要服務於大中華區的領先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旗下經營六個國際男仕服裝品牌，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Intermezzo 及 Kent & Curwen，上述品牌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核心業務。除自有的 Kent & Curwen 品牌外，本集團品牌乃按長期可重續特許權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本集團亦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南韓及東南亞的多個國家成立了多家合營企業。

透過於經營所在市場成功引進、推廣及管理國際男仕服裝品牌，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大中華區最大男仕服裝零售網絡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經營 353 間零售店舖，其中 271 間位於中國內地；合營企業在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經營 37 間零售店舖。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位於黃金地段的高級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內，以吸引目標客戶群及維護品牌的高端形象。物業開發商及百貨商場將本集團視作其核心租戶。本集團所有零售店舖皆自主經營以使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職能方面貫徹保持高品質標準，且主要為單一品牌以支持增長及維護各品牌的聲譽。

本集團以輕資產的業務模式經營，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將(i)產品部件(例如前幅及後幅、貼邊、領子、標籤、翻領及夾克的袖子及褲子的褲筒等)的生產；以及(ii)若干類型的服裝產品(例如T恤及針織服裝)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包括若干關連方)。不過，本集團繼續保留某些產品(例如西裝、西裝上衣、外套、夾克、大衣及褲子)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將產品部件與附加元件縫合、塑形、熨平，從而製成本集團的製成品)。董事認為，該等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對保證產品質量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管理其全部品牌的供應鏈，以獲取可觀利潤、提升擴大規模的能力、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促進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的相互依存性。

業績無可比較性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母集團並無擁有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任何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並無合併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前的業績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收購，母集團收購 DDL 集團

及 Green 集團的全部權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收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購置會計法入賬，而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業績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法合併入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了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的貢獻。誠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 BLS Holdings 簽訂協議進行 BLS (Private Labels) (持有非核心業務) 的所有權集團重組。根據上述協議，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歸 BLS Holdings。其後出售 BLS (Private Labels) 權益的代價乃透過抵銷上述交易(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產生的全部免息收購貸款而結清。因此，該日期之後，非核心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這導致本集團此後的財務業績與之前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再具有可比性，而之前期間的業績不能預示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鑒於以上所述，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可能不存在直接可比較性或預示未來表現，故建議投資者須審慎閱覽本節所載的討論與分析。

為幫助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於本節刊載下列幾組財務數據：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業務業績。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母集團收購各合營企業50%權益。本集團的業績，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從事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乃按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開始受母集團共同控制日期起就一直存在。由於非核心業務的業績於集團

重組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其併入本集團業績，以反映該等交易的實質並呈現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全貌。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多方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列的因素：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

至今，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由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近年來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顯著提升。中國內地經濟的發展繼而帶來該地區生活水平及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顯著提高。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的約人民幣7,858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2,6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有關增長已導致消費支出相應增加。

上述經濟增長帶動了中國人口的消費能力提升。有關提升一般會導致對品牌服裝產品的需求攀升，從而為核心業務帶來更大的銷量。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

該等品牌於過往數年成功的品牌管理令本集團在其所營運的市場享有優越的定價能力。為維持本集團業務所取得的輝煌成就，本集團必須保持令其產品處於優越地位的定價能力。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乃參考原材料及不同布料的成本以及其他著名品牌產品的整體價格釐定。就大多數品牌而言，本集團策略性將其產品定位為高級至奢華產品，目標客戶群定價為高級管理人員、專業人士及消費能力較強且願意花高價購買品牌產品的個人。核心業務鎖定該等客戶群，已令並將繼續有助核心業務捕獲小眾市場並維持其高位定價政策。

季節性影響

由於銷售額隨季節變化而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季節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每年十月至二月期間通常錄得較高銷售額。中國華北地區的零售店舖於冬季期間的銷售水平會上升。由於核心業務冬季產品的單位價格一般較其他季節的單位價格為高，故該期間的收益亦會高於其他季節。季節的變化亦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因此，季節性給消費者行為帶來的任何相應變化均會影響核心業務的收益及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零售網絡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零售店數量，並增加其在二、三線城市的據點。本集團預期收益水平將隨零售店數量的增加而有所提升。為維護本集團產品的奢華品牌形象，本集團對新零售店的選址頗為講究，因為零售店的策略定位有利於推動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本集團最大的零售市場)核心業務零售網絡的店舖數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的零售店數目.....	153	219	264	236	270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各零售店舖於所示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各零售店的月平均 收入(人民幣千元) ⁽²⁾	221.5	250.7	262.3	292.0	248.5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2) 各零售店舖的每月平均收入由有關期間的收入除以該期間零售店舖的平均數目而得。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與上年同期相比同店銷售額增長放緩且即將開張的零售店舖數目減少，因此，核心業務的收入增長有所下降。上述狀況因全球金融危機所致，其已導致經濟信心普遍受挫及消費者對高級至奢華產品的需求下滑。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本集團的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的首季同店銷售呈穩健增長態勢。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乃核心業務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核心業務生產成本的約72.2%及63.8%。核心業務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是布料及飾邊，其中大部份從歐洲進口。

布料價格於短期內，尤其當港幣兌歐元匯率波動時，會出現波動。歐元兌港幣升值導致布料價格趨於上升。往後布料或飾邊的價格出現任何上揚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租金開支

本集團在其進行業務經營的國家擁有廣泛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分別經營344家及351家核心業務零售店舖。本集團大部份的零售店舖位於高檔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租金為可變形式，但有最低固定金額。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中很大部份是店舖租金開支，此項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達328.0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收入的約22.1%)及約178.8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收入的約23.5%)。

重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須採納有關會計政策並作出對可影響其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和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經常需就本身涉及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宜作出估計。該等政策、估計及判斷中大部份在零售行業普遍可見，而其他則是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特有的。以下各節討論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亦會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本集團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來釐定可收回金額。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評估以下情況時須進行判斷：(i)是否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間的較高者)支持；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會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

有關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預測表現及由此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本集團或會須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分別錄得商譽約523.9百萬港元及約747.9百萬港元。有關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與技術熟練的工人的價值，預期將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

管理層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的初步收購實行購買價分攤，並就該等收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入賬。

授權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同時擁有「有限年期」及「無限年期」授權：(1)核心業務「有限年期」授權乃與 Cerruti 1881 及 Gieves & Hawkes 品牌有關，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而有關攤銷則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及(2)核心業務「無限年期」授權及商標則與 D'urban 及 Kent & Curwen 品牌有關，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並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限年期」授權的可使用年期乃依據授權協議的條款、與授權商維持關係的時間長短、授權預期經濟利益及任何續期歷史紀錄進行估算。本集團將會視乎可使用年期是否較早先預期的可使用年期為短或為長來增加或減少攤銷費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淨變現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品的預計售價減預計銷售開支。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早先錄得的銷售額後得出預計結果。預計售價會隨顧客的品味或經濟狀況的改變出現較大變化。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根據經參考結算日的存貨狀況後得出的詳細檢討情況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分類存貨的賬齡作出結算日後的估計銷售額。倘某一貨品的淨變現值低於其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收益表中扣除，該貨品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淨變現值。

經營業績

下文列表及討論列示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該等資料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以前，本集團、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不受母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業績不得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誠如本節上文「業績無可比較性」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後，非核心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這導致本集團此後的財務業績與之前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應倚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以預示其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與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相關的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核心業務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銷售成本.....	(222.1)	(294.2)	(418.6)	(178.2)	(210.3)
毛利.....	533.1	883.5	1,109.8	581.2	558.1
其他收入.....	10.1	17.9	32.7	13.5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9)	(468.5)	(644.1)	(308.0)	(329.3)
行政開支.....	(97.2)	(227.9)	(323.1)	(145.1)	(140.8)
其他收益—淨額.....	3.4	16.1	19.0	28.5	0.1
經營溢利.....	196.5	221.1	194.3	170.1	100.0
財務收入.....	1.9	5.8	3.4	2.7	0.2
財務成本.....	—	(79.5)	(50.9)	(28.5)	(19.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	(73.7)	(47.5)	(25.8)	(1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188.1	189.1	170.6	93.3
所得稅開支.....	(41.9)	(53.0)	(67.5)	(41.9)	(25.5)
年度／期間溢利.....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9	120.5	115.8	122.9	67.8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8	—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核心業務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	112.3	117.8	101.7
無形資產	1,461.4	1,515.2	1,635.8	1,63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11.6	154.2	145.6	1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	43.8	41.8	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2.1	61.2	56.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40.0
	<u>1,657.1</u>	<u>1,857.6</u>	<u>2,002.2</u>	<u>2,0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	418.4	537.6	482.5
貿易應收款項	116.6	151.0	174.4	10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3	44.2	81.5	9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7.0	8.5	14.6	9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	797.5	122.2	280.2
	<u>571.7</u>	<u>1,419.6</u>	<u>930.3</u>	<u>1,052.5</u>
資產總額	<u>2,228.8</u>	<u>3,277.2</u>	<u>2,932.5</u>	<u>3,077.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者權益	159.2	1,113.1	1,358.0	1,366.5
少數股東權益	58.1	70.7	—	—
權益總額	<u>217.3</u>	<u>1,183.8</u>	<u>1,358.0</u>	<u>1,36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4.2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4.2	7.0	6.5
退休福利責任	7.6	7.7	7.7	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55.7	48.0	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	29.6	48.8	52.2
借款	—	930.0	939.1	1,062.1
	<u>1,753.5</u>	<u>1,027.2</u>	<u>1,050.6</u>	<u>1,1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	58.6	50.9	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2.9	169.8	181.7	16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74.2	5.4	13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5	28.9	18.6	9.8
借款	—	734.7	267.3	187.0
	<u>258.0</u>	<u>1,066.2</u>	<u>523.9</u>	<u>532.9</u>
負債總額	<u>2,011.5</u>	<u>2,093.4</u>	<u>1,574.5</u>	<u>1,71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28.8</u>	<u>3,277.2</u>	<u>2,932.5</u>	<u>3,077.5</u>
流動資產淨額	<u>313.7</u>	<u>353.4</u>	<u>406.4</u>	<u>51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70.8</u>	<u>2,211.0</u>	<u>2,408.6</u>	<u>2,544.6</u>

附註：

(1) 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收購完成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相關的經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918.6	1,460.8	1,866.1	917.6	927.5
銷售成本.....	(266.2)	(387.1)	(531.9)	(219.5)	(264.0)
毛利.....	652.4	1,073.7	1,334.2	698.1	663.5
其他收入.....	10.3	15.4	33.7	13.1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6.1)	(619.0)	(844.5)	(394.5)	(433.4)
行政開支.....	(122.9)	(251.0)	(368.3)	(157.0)	(153.1)
其他收益—淨額.....	5.1	17.5	22.8	32.2	—
經營溢利.....	198.8	236.6	177.9	191.9	88.9
財務收入.....	1.9	6.0	3.5	2.8	0.3
財務成本.....	—	(81.5)	(54.7)	(30.2)	(21.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	(75.5)	(51.2)	(27.4)	(2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	201.8	169.0	190.8	80.5
所得稅開支.....	(42.2)	(56.5)	(65.2)	(43.9)	(24.2)
年度／期間溢利.....	<u>191.1</u>	<u>145.3</u>	<u>103.8</u>	<u>146.9</u>	<u>5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9	130.7	98.0	141.2	56.3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7	—
	<u>191.1</u>	<u>145.3</u>	<u>103.8</u>	<u>146.9</u>	<u>56.3</u>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127.1	144.5	122.9
無形資產	1,463.0	1,516.7	1,637.2	1,633.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11.5	154.2	145.6	1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	46.4	43.9	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	36.6	68.9	63.8
	<u>1,671.8</u>	<u>1,881.0</u>	<u>2,040.1</u>	<u>2,0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0	515.0	633.5	546.7
貿易應收款項	155.3	200.0	223.2	12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6	62.4	91.4	106.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3.7	15.4	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	820.4	145.2	363.4
	<u>694.5</u>	<u>1,601.5</u>	<u>1,108.7</u>	<u>1,145.7</u>
資產總額	<u>2,366.3</u>	<u>3,482.5</u>	<u>3,148.8</u>	<u>3,16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所有者權益	212.2	1,114.7	1,343.8	1,362.9
少數股東權益	58.1	70.7	—	—
權益總額	<u>270.3</u>	<u>1,185.4</u>	<u>1,343.8</u>	<u>1,36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4.3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4.2	7.0	6.5
退休福利責任	7.6	7.7	7.7	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55.7	48.0	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	29.6	48.9	52.2
借款	—	930.0	939.1	1,062.1
	<u>1,753.6</u>	<u>1,027.2</u>	<u>1,050.7</u>	<u>1,1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6	73.4	68.1	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9.3	192.3	209.6	18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64.2	182.6	105.2	13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3	33.4	20.2	10.3
借款	—	788.2	351.2	247.1
	<u>342.4</u>	<u>1,269.9</u>	<u>754.3</u>	<u>621.1</u>
負債總額	<u>2,096.0</u>	<u>2,297.1</u>	<u>1,805.0</u>	<u>1,79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66.3</u>	<u>3,482.5</u>	<u>3,148.8</u>	<u>3,162.1</u>
流動資產淨額	<u>352.1</u>	<u>331.6</u>	<u>354.4</u>	<u>52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23.9</u>	<u>2,212.6</u>	<u>2,394.5</u>	<u>2,541.0</u>

附註：

(1) 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收購完成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核心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從事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產品的銷售。以下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648.4	1,109.1	1,486.6	739.4	761.4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5.9%	94.2%	97.3%	97.4%	99.1%
其他	106.8	68.6	41.8	20.0	7.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4.1%	5.8%	2.7%	2.6%	0.9%
總計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核心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零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收入的約85.9%、94.2%及97.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收入的約97.4%及99.1%。由於核心業務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往績記錄期間的售後退貨金額不大。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285.3	518.5	836.0	413.1	457.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7.8%	44.0%	54.7%	54.4%	59.5%
香港	322.4	478.6	522.9	258.4	241.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42.7%	40.6%	34.2%	34.0%	31.4%
台灣	118.3	164.6	166.9	87.9	69.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5.7%	14.0%	10.9%	11.6%	9.1%
其他	29.2	16.0	2.6	—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8%	1.4%	0.2%	0.0%	0.0%
總計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中國內地及香港為核心業務最重要的市場，兩地合共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分別約80.5%、84.6%及88.9%，合共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88.4%及90.9%。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

財務資料

拓展其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此舉使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貢獻增加，由二零零七年佔核心業務收入約44.0%增至二零零八年佔核心業務收入約54.7%，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核心業務收入約54.4%增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佔核心業務收入約59.5%。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成功擴充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同時促進了核心業務的同店銷售增長，因此核心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例如，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52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29.8%。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核心業務的增長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此對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擴展計劃帶來不利影響。全球金融風暴期間，許多核心業務店舖遭受虧損，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放緩新增店舖的步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關閉五間及三間虧損商舖。同時，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開設59家商舖。因此，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核心業務店舖虧損分別撥備約1.1百萬港元、約16.6百萬港元及約3.6百萬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全球及大中華區的經濟逐漸復蘇。市場情緒改善及經濟狀況樂觀增強了消費者信心，並推動了(例如服裝)的支出增加。與往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包括大中華區)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3.9%及14.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核心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約為13.6%。

銷售成本

核心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加工費、生產直接開支及製成品成本。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130.6	250.3	379.9	165.8	201.7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58.8%	85.1%	90.8%	93.0%	95.9%
其他.....	91.5	43.9	38.7	12.4	8.6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41.2%	14.9%	9.2%	7.0%	4.1%
總計.....	222.1	294.2	418.6	178.2	210.3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517.8	858.8	1,106.7	573.6	559.7
毛利率 — 零售	79.9%	77.4%	74.4%	77.6%	73.5%
其他	15.3	24.7	3.1	7.6	(1.6)
毛利率 — 其他	14.3%	36.0%	7.4%	38.0%	(22.9)%
總計	533.1	883.5	1,109.8	581.2	558.1
毛利率	70.6%	75.0%	72.6%	76.5%	72.6%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零售	218.0	409.5	617.1	321.8	341.0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76.4%	79.0%	73.8%	77.9%	74.6%
香港零售	200.6	333.0	373.4	189.4	171.9
毛利率 — 香港	81.9%	78.2%	77.6%	79.4%	73.3%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業務零售額的毛利率高於核心業務其他銷售額的毛利率。整個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核心業務的零售額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核心業務的零售銷售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下滑，概由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的零售銷售毛利率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事實反映出來。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提供了諸多折扣，而為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折扣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均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更高的折扣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分別較過往年度同期高出約8%及10%。

其他收入

核心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行政費收入、補貼收入及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店舖經營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店舖經營開支包括店舖員工開支、店舖租金開支及其他店舖開支。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店舖租金開支	145.8	249.9	328.0	158.5	178.8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22.5%	22.5%	22.1%	21.5%	23.5%
店舖員工開支	45.2	82.2	123.8	58.0	68.2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7.0%	7.4%	8.3%	7.8%	9.0%
店舖其他開支	40.5	81.6	116.2	52.7	50.7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6.2%	7.4%	7.8%	7.1%	6.6%
店舖經營開支	231.5	413.7	568.0	269.2	297.7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35.7%	37.3%	38.2%	36.4%	39.1%
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	54.8	76.1	38.8	31.6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3.3%	4.9%	5.1%	5.2%	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總金額	252.9	468.5	644.1	308.0	329.3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核心業務的店舖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45.8百萬港元、249.9百萬港元及32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58.5百萬港元及178.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零售總收入約22.5%、22.5%及22.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零售總收入約21.5%及23.5%。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大部份零售店舖的租金乃以可變租金的形式支付，一般按相關店舖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或另加最低固定金額計算。就支付可變租金(有最低固定部分)的店舖而言，倘營業額低於已釐定的下限，則該店舖將支付最低租金。倘店舖的營業額高於該下限，則該店舖的租金將為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就支付可變租金(無最低固定部分)的店舖而言，由於無預定界限，故本集團並沒有承諾支付租金。該租金將為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就支付固定租金的店舖而言，租金不會隨營業額而變動，且以協定數額為基準。位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店舖支付可變的租金，而於香港的店舖則支付可變租金或固定租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固定及可變租金的部分租賃以及彼等的屆滿年期概要。下文所列資料與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租金類別無可比性，會計師報告中的固定租金開支部分列入「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及可變租金開支列入「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或然租金」項下。原因是，倘店鋪營業額低於預定界限，則會計師報告中可變租金項下店鋪的租金付款(有最低固定部分)乃列入「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倘店鋪營業額高於預定界限，則會計師報告中租金的最低固定部分列入「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而高於最低固定租金的部分則列入「租金開支—或然租金」項下。可變租金項下店鋪的租金付款(無最低固定部分)列入「可變租金-無最低部分」項下，而附帶最低固定部分者列入「可變租金有最低部分」項下。固定租金項下店鋪的租金付款乃列入會計師報告中的「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及下表的「固定租金」項下。

店鋪數目

租金／屆滿年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固定租金.....	0	8	4	0	2	14
可變租金(有最低部分)...	13	47	22	9	0	91
可變租金(無最低部分)...	22	147	48	31	0	248
	<u>35</u>	<u>202</u>	<u>74</u>	<u>40</u>	<u>2</u>	<u>353</u>

店鋪比例

租金／屆滿年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固定租金.....	0.0%	2.3%	1.2%	0.0%	0.6%	4.1%
可變租金(有最低部分)...	3.7%	13.3%	6.2%	2.5%	0.0%	25.7%
可變租金(無最低部分)...	6.2%	41.6%	13.6%	8.8%	0.0%	70.2%
	<u>9.9%</u>	<u>57.2%</u>	<u>21.0%</u>	<u>11.3%</u>	<u>0.6%</u>	<u>100.0%</u>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為核心業務支付的店鋪租賃費用有波動，但實際上核心業務的店鋪租賃費用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同期內是相對穩定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核心業務店鋪員工開支分別約為45.2百萬港元、82.2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58.0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總零售收入約7.0%、7.4%及8.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總零售收入約7.8%及9.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其總零售收入約39.0%、42.2%、43.3%、41.7%及43.2%。

財務資料

店舖溢利貢獻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店舖溢利貢獻及店舖貢獻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²⁾	124.8	204.6	276.8	166.1	158.3
店舖貢獻率—中國內地 ⁽³⁾	43.8%	39.5%	33.1%	40.2%	34.6%
香港.....	115.0	194.2	204.7	111.1	82.9
店舖貢獻率—香港 ⁽³⁾	47.0%	46.1%	42.5%	47.9%	35.3%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 (2) 店舖溢利貢獻指零售收入減零售成本及店舖經營開支。
- (3) 店舖貢獻率指店舖溢利貢獻佔零售收入的百分比。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內地及香港核心業務的店舖貢獻溢利是相對穩定的。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店舖貢獻溢利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下滑，而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的店舖貢獻溢利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可反映二零零八年大幅下滑的情況。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提供了諸多折扣，而為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折扣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均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更高的折扣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分別較過往年度同期高出約8%及10%。

行政開支

核心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店舖員工開支除外）、租金開支（店舖租金開支除外）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

核心業務其他收益包括外匯收益。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核心業務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核心業務擁有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合資經營的多

家合營企業的50%股權。核心業務源自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收入乃根據核心業務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溢利計算，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所得稅開支

核心業務毋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轉讓定價評估。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報稅表已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稅項爭議，亦無接獲任何稅務機購的任何投訴。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

核心業務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心業務應課稅溢利預測按17.5%的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業務應課稅溢利預測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須按介乎15%至33%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降至25%，並將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付外國投資者（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外國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訂有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則或會減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協議，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5%的減低股息預扣稅率。因此，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須就錄得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自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派付及滙出的股息可豁免繳納預扣稅。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所在各自國家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誠如下文所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有許多交易及算法的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因此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日後若干交易的稅務待遇以及稅務法規的詮釋作出判斷。管理層已對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相應地建立了稅項撥備。同時亦會定期重新檢討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以周詳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

財務資料

此外，釐定預扣稅撥備時，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旗下公司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當可能將宣派股息且有關預扣稅須於可預見的將來支付時，本集團會就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計提撥備。我們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

本集團已就可能應課稅的項目(如批發產品予其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分銷商)妥為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稅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回顧

以下討論僅基於核心業務的業績。由於上文所述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能預示其未來表現。尤其是，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將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其財務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以下討論不包括非核心業務。

以下所載為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年度比較情況：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業績相關的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銷售成本.....	(222.1)	(294.2)	(418.6)	(178.2)	(210.3)
毛利.....	533.1	883.5	1,109.8	581.2	558.1
其他收入.....	10.1	17.9	32.7	13.5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9)	(468.5)	(644.1)	(308.0)	(329.3)
行政開支.....	(97.2)	(227.9)	(323.1)	(145.1)	(140.8)
其他收益—淨額.....	3.4	16.1	19.0	28.5	0.1
經營溢利.....	196.5	221.1	194.3	170.1	100.0
財務收入.....	1.9	5.8	3.4	2.7	0.2
財務成本.....	—	(79.5)	(50.9)	(28.5)	(19.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	(73.7)	(47.5)	(25.8)	(1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188.1	189.1	170.6	93.3
所得稅開支.....	(41.9)	(53.0)	(67.5)	(41.9)	(25.5)
年度／期間溢利.....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9	120.5	115.8	122.9	67.8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8	—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附註：

(1) 不包括DDL集團及Gree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DDL集團及Green集團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DDL集團及Green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76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759.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大中華區的零售店舖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05家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51家，該增加部份被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而提供前所未有的折扣(提供該折扣是為了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折扣相匹敵)及批發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10.3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7.4%)。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78.2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3.5%)。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成本的增加(而存貨成本增加則由於收入增加及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零售業低迷狀況而就以往存貨計提更多撥備)，該等銷售成本增加部份被批發業務的減少所抵銷。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558.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2.6%)。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581.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6.5%)。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提供了諸多折扣，及為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折扣相匹敵，折扣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更高的折扣率，及(ii)上述的銷售成本的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高出約1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3.5百萬港元。核心業務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補貼收入減少約3.4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329.3百萬港元(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42.9%)。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308.0百萬港元(佔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40.6%)。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店舖員工開支(因店舖員工數目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90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60名)及店舖租金開支增加。店舖租金開支的增加是由於零售店舖的數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4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45.1百萬港元。期內行政開支整體穩定。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小額收益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幣穩定，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幣升值產生外匯收益。

營運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約為13.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約為22.4%。營運利潤率下降主要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2.7百萬港元。財務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利率降低。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28.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貸款利率降低，以及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部分償還轉承貸款導致其未付本金減少。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26.3百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大幅減少約51.0%，主要歸因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下降，以及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營商環境惡化及韓元貶值。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5.5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7.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9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4.6%)。實際稅率增長主要歸因於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此構成了財務報表中不可課稅收入)減少及於新加坡一家子公司的非確認稅務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8.8%。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16.9%。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1,52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1,177.7百萬港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年同期相比同店銷售額增加及大中華區的零售店數量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家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4家。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418.6百萬港元，約佔核心業務二零零八年收入的27.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94.2百萬港元，約佔核心業務二零零七年收入的25.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起的零售行業滑坡而就過往數季的存貨進一步作出撥備。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1,109.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2.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883.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5.0%。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i)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零售業提供了諸多折扣，及為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折扣相匹敵，折扣

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更高的折扣率；及(ii)上述銷售成本的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較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高出約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3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增加約15.4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644.1百萬港元，約佔其二零零八年收入的42.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468.5百萬港元，約佔其二零零七年收入的39.8%。二零零八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導致店舖相關成本增加，因此店舖員工數目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0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40名，(ii)就核心業務店舖虧損作出的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及(iii)營銷及宣傳開支增加(與核心業務的收入增長相一致)，主要包括用於在雜誌和櫥窗陳設投放廣告的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32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227.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行政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管理及後台支援的加強及擴充，以支持核心業務(如於上海、北京、成都及廣州開設及擴展區域辦事處及聘請更多顧問及專責的公司合規團隊)的增長及發展，從而導致(i)員工開支因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而有所上升及於二零零七年度增加的員工的全年效應；(ii)由於佔用更大及更多辦事處及購置更多傢俱、裝置及設備而令租金及折舊增加；(iii)由於公司合規團隊的成本及顧問人數增加令專業費用增加。此外，主要與制服業務有關的呆壞賬撥備約3.8百萬港元及與本集團可能應付的額外費用(如增值稅和關稅)有關的撥備11.4百萬港元亦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1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淨增加。

營運邊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約為1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邊際利潤率約為18.8%。邊際利潤率下降主要受到基建設施投資的全年影響連同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5.8百萬港元。財務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及利率下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5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79.5百萬港元。核心業務財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已償還一部分轉承貸款令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減少及貸款利率下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4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40.7百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增長約3.9%主要歸因於南韓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業務增長，部份被韓元貶值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67.5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35.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53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8.2%。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配溢利作出預提稅項撥備22.0百萬港元，此乃根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按稅率5%，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於相關國家就股息的相關預扣稅率計算。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宣派股息及應付相關預扣稅時，本集團會就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預扣稅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5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8.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11.5%。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由於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因此下文所述各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直接比較。請參閱本節上文「業績無可比較性」一段。

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1,17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755.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零七年計入了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僅計入八個月的業績)；(ii)二零零七年零售店舖的數目由年初的225家增至年底的292家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宣傳及營銷活動增加，部份由批發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由於大部份新開零售店舖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張，因此新店舖開張而產生的收入增加與店舖數目的增加不成比例。設立新零售店舖的成本被視為資本開支，因此已記做資本撥充，故對利潤率並無影響。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94.2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二零零七年核心業務收入的約25.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22.1百萬港元(佔二零零六年核心業務收入的約29.4%)。該增長與核心業務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883.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5.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533.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0.6%)。核心業務的毛利率提升至75.0%，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低利潤率的批發業務銷售額的減少而高利潤率的零售業務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以及對購買原材料的索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468.5百萬港元(佔其二零零七年的收入約39.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252.9百萬港元(佔其二零零六年的收入約33.5%)。二零零七年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零七年計入了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僅計入八個月的業績)；(ii)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及租金市價提高導致店舖員工開支、物流成本及店舖租金開支增加；及(iii)宣傳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v)為建立一個持續發展平台，二零零七年大幅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諸如設立即時銷售點系統及擴充專門品牌管理團隊。由於設立新零售店舖的成本被視為資本開支因此被轉作資本，故該等成本並不影響利潤率。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22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97.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零七年計入了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僅計入八個月的業績)；及(ii)因擴大有關團隊(該等團隊負責管理專項業務，以支持該等品牌的建立、發展及管理)而導致員工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尤其是，二零零七年員工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決定更新核心業務的中央營運及後勤基礎設施，導致後備支援人員的數量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的增加有利於建立一個穩定的「後台資源共享平台」以支持未來業務的規模的擴大。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外匯收益出現淨增長所致。

營運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約為18.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利潤率約為26.0%。邊際利潤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以及上文所述的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1.9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增

財務資料

加，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增加所致，而銀行結餘增加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末開展融資活動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7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承擔母集團的轉承貸款而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於二零零六年，核心業務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4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32.6百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大幅增長24.8%，主要歸因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零售店舖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3.0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8.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9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18.1%）。二零零七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一筆為數約79.5百萬港元的不可扣稅利息開支，此筆款項與初步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相關，為股本性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11.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25.0%。此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財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核心業務的現金流量

迄今為止，核心業務已透過銷售產品所得款項、股東出資及借款為其業務籌集資金。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甄選核心業務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9.0	62.5	(13.7)	(19.5)	17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52.3	(98.4)	(212.3)	(122.7)	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73.9)	706.0	(449.3)	(457.2)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7.4	670.1	(675.3)	(599.4)	158.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7.4	797.5	122.2	198.1	280.2

經營活動

核心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其產品的零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3.3百萬港元，而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170.4百萬港元。有關差額為數77.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減少約60.2百萬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12.9百萬港元，其中部份由利息開支調整約19.8百萬港元及折舊調整約28.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因為存貨減少約55.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4.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7.8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少主要歸因於庫存的清理及購入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主要由於百貨公司現金收回狀況有所改善，以及由於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導致二零零九年六月的銷售額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相比有所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9.1百萬港元，而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有關差額為202.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增加約222.1百萬港元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42.3百萬港元，部份由利息開支調整約50.9百萬港元及折舊調整約58.9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存貨增加約117.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約74.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的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心業務相關的零售店舖數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2家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4家，以及為避免庫存短缺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亦由於核心業務相關的零售店舖數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應計費用減少約2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8.1百萬港元，而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62.5百萬港元。有關差額為125.6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增加約128.6百萬港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40.7百萬港元，其中部份由利息開支調整約79.5百萬港元及折舊調整約30.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因為存貨增加約225.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2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6.4百萬港元所致。二零零七年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心業務的零售店舖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家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家，以及需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避免出現存貨短缺的現象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亦由於核心業務零售店舖數目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46.5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3.2百萬港元(此與核心業務的擴充相符)；及(ii)應付原先股東股息減少約164.8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9.0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增加約123.6百萬港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32.6百萬港元，其中部份由折舊調整約12.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26.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0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62.5百萬港元所致。二零零六年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心業務的零售店舖數目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218家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家所致。

投資活動

核心業務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有關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核心業務為其零售網絡擴張投入大筆資金。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核心業務於大中華區的零售店舖數目由218家增至354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自投資活動中錄得的現金淨額約為

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接獲共同控制實體股息11.9百萬港元，被新設立及現有零售店舖的翻新抵銷約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21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新設計及現有零售店舖的翻新以及為支持業務擴展，購買計算機系統支出約84.1百萬港元及(ii)購入無形資產合共支出12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9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擴充業務而裝修新零售店舖及購買電腦系統合共約10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完成後將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現金結餘合共約153.1百萬港元計入核心業務。

融資活動

核心業務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收取及償還貸款、支付股息以及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約57.8百萬港元，部份被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4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44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約855.7百萬港元，部份由新借款及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所籌款項約48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0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此舉亦令香港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增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約74.0百萬港元。

核心業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DDL集團及Green集團之後，在零售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經驗的其他高級管理層獲委任至本集團，以將本集團改造成一個專業的、以增長為導向的行業翹楚。收購之後，本集團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的整體架構，並著力采取多項主要企業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存貨控制、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大型制造基地轉變為資產相對較輕的業務模式，這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趨勢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本集團亦銳意擴展其店鋪網絡並實行新的業務策略以提高存貨水平，並避免存貨中斷。因此，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存貨及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結餘(百萬港元)	193.2	418.4	537.6	482.5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107	379	417	443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於相關期間的日數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為數365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外，該期間為數366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為數245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181天。
- (2) 有關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母集團根據有關收購而購入DDL集團及Green集團之後)起八個月期間的數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存貨分別約為537.6百萬港元及482.5百萬港元。核心業務的存貨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2%，主要由於存貨清倉及購入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82.5百萬港元存貨中，66.1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的存貨分別為193.2百萬港元、418.4百萬港元及537.6百萬港元。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存貨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16.6%，主要由於年底零售店鋪數目增加以及核心業務為避免存貨短缺及錯失商機而採取維持較高存貨水平的策略。由於季節性的原因，一般聖誕節期間的銷售水平較高，故上半年的存貨平均水平無法與下半年的直接進行比較。

核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天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天，主要歸因於為避免存貨短缺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及大部份新零售店鋪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開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增至443天，亦主要由於擴充零售網絡及本集

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總額因全球金融動盪而遠低於預期引致。本集團現正採取實際措施控制存貨水平。有關本集團存貨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核心業務管理層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原材料進行特別審核，並信納原材料已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認為，就核心業務的原材料所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4百萬港元，仍屬充足。

核心業務的大部份存貨由製成品組成。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核心業務的所有製成品進行特別審核，並信納製成品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認為，鑒於下文所述的本集團存貨控制政策，就核心業務的製成品所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7.9百萬港元，仍屬充足：

- (i) 由於核心業務經營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分類，且若干過季產品繼續在零售店(廠家折扣店除外)出售，故其銷售的產品不易受時尚趨勢多變的影響；
- (ii) 核心業務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總經理)每月檢查過時存貨的水平並設定具體目標以減少出現過多的過時產品(因季節性而有所不同)，如於百貨公司設立特許專櫃以舉行特賣及為本集團員工舉辦私人銷售活動。本集團會不時評核銷售及需求水平，以釐定理想的存貨水平及制定相關策略，以達致該目標水平。本集團亦旨在對各季銷量以及所需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水平作出更加準確的估計，以確保擁有最佳的存貨水平，從而縮短存貨期及嚴格控制採購程序；及
- (iii) 核心業務已於大中華區設立廠家折扣店出售過剩的往季產品。

本集團須積極應對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差異及迅速變動，因此並無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或既定的存貨水平。為減少過量的過時存貨，本集團定期檢查其存貨的過時情況，且每半年考慮一次是否需要作出撥備，過時的存貨將於第十季(即約五年)內被全數撇銷。為控制其存貨水平，本集團已採納更具組織性的方法控制存貨水平，即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的採購資訊系統監控其採購程序。採購資訊系統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控制其採購程序，因此採購及製成品的生產時間可得到優化配置，從而縮短存貨持有時間。該系統亦有助本集團能更準確地釐定需要採購的存貨量，以及根據當前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預期釐定需要生產的製成品數量。該系統亦可自銷售點系統收集有關過往銷售數據，從而改善品牌的

財務資料

管理，更好的預測每個季度的銷售組合，因此可避免採購不流行產品組合的存貨及生產該類產品。在該系統的幫助下，本集團可更好的管理其存貨的持有量及持有時間，每個季度持有的存貨僅需維持在優化水平。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增加直銷折扣店數量及擴大其零售網絡規模，從而加快積壓庫存的清理。

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百萬港元)	116.6	151.0	174.4	103.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19	41	39	3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於相關期間的日數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為數365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外，該期間為數366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為數245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181天。
- (2) 有關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母集團根據有關收購而購入DDL集團及Green集團之後)起八個月期間的數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4.4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季節影響導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錄得的銷量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3.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中，98.8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16.6百萬港元、151.0百萬港元及174.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5.6%，主要由於同店增長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及二零零八年百貨公司的新零售店舖開業令銷量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定期檢查，並對特定呆賬作出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客戶的信用歷史及付款方式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有效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原因為以往年度與制服業務有關的呆賬所致(該等呆賬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收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是由於就與制服業務有關的呆賬作出撥備。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的原因是上年

財務資料

的一項特定賬款後來於二零零七年，且部份於二零零八年收到。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有關減值撥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撥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核心業務而言，應收零售客戶(即百貨商店)的款項分別約為99.7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136.9百萬港元及16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核心業務而言，來自企業客戶(即制服和批發業務的客戶)的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百貨公司的特許銷售一般可自發票日期起三十日內收取，而向企業客戶的銷售一般享有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錄得的銷量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1天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百貨公司的現金進賬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百萬港元)	12.1	58.6	50.9	37.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7	44	48	38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於相關期間的日數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為數365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外，該期間為數366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為數245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181天。
- (2) 有關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母集團根據有關收購而購入DDL集團及Green集團之後)起八個月期間的數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2.1百萬港元、58.6百萬港元、50.9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呈上升趨勢，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採購信用期延長，以及由於零售店舖增加從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多。核心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略微減少，主要由於為避免高峰季節出現存貨短缺，作出二零零八年春／夏季節存貨付運的安排，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對供應商作出付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原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減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7.7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中，28.9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核心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4天及48天。核心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天。核心業務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縮短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成品採購量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約222.8百萬港元、225.4百萬港元、229.7百萬港元及208.5百萬港元。餘額明細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附錄一。

應付特許權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百萬港元，其原因是二零零七年與 Gieves & Hawkes 續訂授權協議，從而導致無形資產及應付特許權費用按最低金額確認。由於授權協議為期七年，因此應付特許權費用的非即期部份有所增加。應付特許權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7.5百萬港元，其原因是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特許權費用。

預提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7百萬港元，其原因是(i)本集團承擔母集團的轉承貸款導致應計利息增加，(ii)僱員福利責任的增加，及(ii)業務擴張導致店舖開業成本增加。預提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2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紅利的減少，原因為紅利於每年第二季度支付。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56.1百萬港元。同期遞延稅項資產大幅波動主要原因是核心業務存貨中公司間銷售未變現溢利的增加。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資本支出約為20.4百萬港元，其中11.0百萬港元由業主補貼，主要用作開立新的零售店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04.2百萬港元及84.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翻新零售店舖及購買資訊科技系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計劃資本支出約為30.0百萬港元，計劃主要用於增開新零售店舖。本公司計劃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融資。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列出核心業務於所示日期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3.0	0.1	0.1
— 電腦軟件	0	2.9	0.6	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0	0	0	0
	<u>4.1</u>	<u>5.9</u>	<u>0.7</u>	<u>0.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td.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L&F Branded Lifestyle (Singapore) Pte Ltd.的100%股權，收購價款為493,000新加坡元(約2,64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經營租賃承擔

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核心業務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不超過一年	94.9	126.9	156.2	14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3	128.4	128.9	114.3
	<u>156.2</u>	<u>255.3</u>	<u>285.1</u>	<u>263.3</u>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在內，本集團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核心業務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業務的借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930.0	939.1	1,062.1	1,062.1
	—	930.0	939.1	1,062.1	1,062.1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734.7	267.3	186.9	46.3
	—	734.7	267.3	186.9	46.3
借款總額.....	—	1,664.7	1,206.4	1,249.0	1,108.4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非核心業務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僅擁有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108.4百萬港元，其中為數93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母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其後該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七天內(完成公司擔保實際解除的有關法律文件後)解除，而為數約178.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則由集團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但將以港元已商定的滙率償還)及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借款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48%及人民銀行滙率另減10%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46.3百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1,062.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約為186.9百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約為1,062.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267.3百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939.1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約1,664.7百萬港元、1,206.4百萬港元、1,249.0百萬港元及1,108.4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計息借款的增加主要為營運資金融資。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了部份該等銀行借款。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承擔母集團的轉承貸款。

銀行借款由母集團擔保。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的書面同意，以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解除該等擔保。本公司計劃透過其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的部份款項償還現有借款。本公司亦已安排以另一項銀行貸款償還轉承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與未償還借款有關的重大契約，該等契約會影響本公司獲得新貸款或進行股本融資（倘本公司願意如此操作）的能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及已動用的銀行貸款分別為1,784.5百萬港元及1,108.4百萬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60.8百萬港元、172.2百萬港元、96.6百萬港元、134.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的公司BLS Singapore應付母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合共為2.4百萬新加坡元（約12.9百萬港元），母集團已於同日根據收購協議放棄該款項。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不時審核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則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透過評估本集團的所有情況，考慮所有可行的融資方案，其中包括新增貸款。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定期審核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以確保其屬適當。

如上所述或如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業務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延長一項以泰國一間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按照本集團佔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的權益比例支持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的銀行貸款。本公司的最高責任為以下的最低者：(a)貸款金額的50%；或(b)110百萬泰銖及1.4百萬美元的總額的50%（即分別為55百萬泰銖及0.7百萬美元）（合共約為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貸款的金額約為82.1百萬泰銖及0.6百萬美元（合共約23.3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列的各項關連交易，乃由有關關連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 LiFung Trinity 的結餘乃由重組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 LiFung Trinity 的結餘已透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從母集團

財務資料

承擔轉承貸款而予以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予LiFung Trinity的結餘。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重組」。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用若干遠期合約，以部份對沖日後的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一般有效期為六個月，而合約期的長短由我們的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根據本集團的季節性生產周期及其供應商的付款條款釐定。本集團主要利用該等合約對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信用期而產生的歐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購自海外(主要為歐洲國家)，並統一由香港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進行，且該等採購主要以歐元交易，故港元相對歐元貶值將因而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或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訂立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為1,590,000歐元(按歐元買入價固定匯率兌10.7990港元)及13,000,000日元(按日元買入價固定匯率兌0.0806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4	15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3	75.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2.7
貿易應收款項	127.7	133.4
存貨	<u>546.7</u>	<u>489.8</u>
流動資產總額	<u>1,145.7</u>	<u>85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4	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0.8	122.9
借款	247.1	4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7.5	5.3
流動所得稅負債	<u>10.3</u>	<u>5.0</u>
流動負債總額	<u>621.1</u>	<u>242.4</u>
流動資產淨額	<u>524.6</u>	<u>615.6</u>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63.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56.2百萬港元，原因為償還銀行貸款12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出售BLS Private Label，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3.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47.1百萬港元減至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2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BLS Private Lables (該公司的銀行借款為60.1百萬港元)帶來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37.5百萬港元減至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因購回BLS Private Lables將之前的出售代價返還BLS Holdings，而由於BLS Private Lables再次歸屬BLS Holdings旗下令BLS Private Lables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減少所致。

現金來源及用途

誠如本節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一段所述，本集團已透過其產品銷售額、來自股東的注資及借款為核心業務的經營撥付資金。本集團已將與核心業務有關的現金主要用於其經營業務、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其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悉影響其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儲備

有關合併儲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儲備變動乃由於以下原因引起：

- | | |
|------------------------|--|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母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故已產生一項合併儲備，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予母集團的代價約17億港元與 LiFung Trinity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所支付的代價約16億港元之間的差額。此外，由於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非核心業務而增加了約50.3百萬港元的合併儲備，即已支付的代價與所購入淨資產的差額。 |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 L&F Branded Lifestyle 而收購上述合營企業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母集團約150.0百萬港元的代價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金額被視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並直接記入合併儲備。此外，根據一項非核心業務的內部重組，中間控股公司獲支付約63.4百萬港元。該金額被當作對股權持有人的分派，並直接計入合併儲備。 |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儲備概無變動。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信貸及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該項風險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部份財務資源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而產生。較高的利率將增加本集團的借款成本，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當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彼等須對本集團履行的財務責任時，則視為會產生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可能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了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對其面臨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現金結餘，而本集團於零售店舖所持現金除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主要採用歐元購買原材料。因此，倘港元兌該等外幣減值將令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持有大量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均為港元，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的有關交易將產生外匯虧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管理其港元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一般有效期為六個月，而合約期的長短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季節性生產周期及其供應商的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主要利用該等合約對沖對因其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而產生的歐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購自海外(主要為歐洲國家)的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並統一由香港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進行，且該等採購主要以歐元交易，故港元相對歐元貶值將因而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或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訂立遠期合約。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以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30港元.....	(270,144)	296,067	25,923	0.0172
根據發售價每股1.71港元.....	(270,144)	415,273	145,129	0.096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3百萬港元，並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1,63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1.30港元及1.71港元的指示發售價，減去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發行1,506,464,88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中「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的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高出其賬面值)約為1,561,000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該估值列賬，則每年243,000港元的額外折舊會沖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及訂立的其他交易。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總額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0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出售	(879)
折舊	(8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的賬面淨值	1,03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的估值盈餘	1,561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2,600

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12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極受季節性及其銷售產品的市場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倘於預測期間的實際情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有所不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將與此預測有所不同。

<p>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¹⁾⁽³⁾</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不少於125.9百萬港元</p>	<p>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不少於0.084港元</p>
---	--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的基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預測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的1,506,464,883股股份(假設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包括本集團內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母集團時產生的145.2百萬港元及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被轉讓予母集團時產生的為數19.3百萬港元的虧損。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零、57.8百萬港元及零，並於隨後已支付。所有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均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為資金來源。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如必要)獲得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目前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向股東派發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約30%至60%的年度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向股東支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